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1號

原告 紀又愷
被告 雋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亦有部分未表明具體訴訟標的金額，故本件暫先以得核算之標的價額或金額計算裁判費，若有不足，日後再另行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01 (一)補繳裁判費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及第4
02 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解僱行為無效及給付薪資，
03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
04 之。原告民國78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
05 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
06 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
07 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
08 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
09 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10 3,840,000元（計算式：64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3,840,000
11 元）。另聲明第5項(一)部分請求被告給付獎金643,408元，(二)
12 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02,913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
13 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4,586,321元，原應徵
14 第一審裁判費55,20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15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16 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17 定，本件除獎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
18 合計為3,942,91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715元，應暫
19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1,810元（計算式：47,715元×2/3＝
20 31,81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93元（計算式：
21 55,203元－31,810元＝23,393元）。

22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5項(三)部分請求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預
23 告工資，均未表明具體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如仍需請求，請
24 具狀表明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。

2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分